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8日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王霖先生、张志荣先生、独立董事周德敏先生、邓宏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婷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电话：028-87502055；联系传真：028-87513956；电子邮箱：khdm@cnkh.com；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08号。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于2026年3月6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